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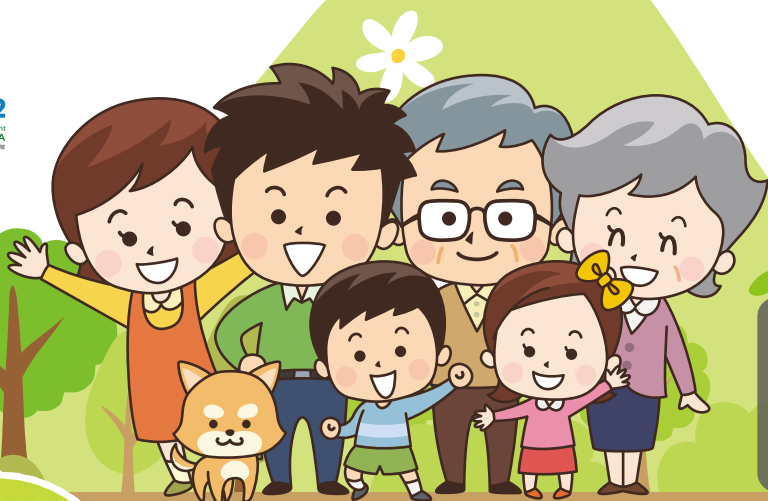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 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代號：B92)



國泰人壽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107.11.08國壽字第107110017號函備查  
113.10.01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每日約

8元

(2,871元/年)

## +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

以3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繳費一年期)日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含自動轉帳1%折減)2,871元(註1)。

## + 保險內容

### 住院手術及門診手術 醫療保險金

1,499項手術給付 全面的手術保障

3,000元至8萬元/次  
依手術項目給付表(註2)

### 特定處置保險金

高達101項特定處置 健康保障不漏接

500元至4萬元/次  
依特定處置給付倍數表(註2)

### 意外創傷縫合 處置保險金

500元至3,000元/次  
依意外創傷縫合處置給付倍數表

### 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第1日至第30日：1,000元/日  
住院第31日起算：2,000元/日

X

實際住院日數

手術  
住院  
醫療

### 加護病房或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2,000元/日

X

實際入住加護病房  
或燒燙傷病房日數



註1：「國泰人壽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為自然保費，保費隨年齡增加而遞增。  
註2：同一保險單年度內，「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及「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給付各別以10次為限。

## +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年期。
- 保障年期：1年期。
- 承保年齡：0歲至70歲，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80歲，但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
- 繳費方法：同主契約。
- 保額限制：最低500元，單險累計通算最高3,000元(保額以每百元為單位)。
- 特別規定：保險年齡80歲之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保證更約權及限制【詳細規範請務必參照條款】。

## +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百元日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年期	1年期
0~4	260	200
5~9	150	115
10~14	137	100
15~19	167	127
20~24	208	190
25~29	230	345
30~34	290	438
35~39	388	440
40~44	532	450
45~49	678	491
50~54	880	612
55~59	1,080	773
60~64	1,389	1,010
65~69	1,910	1,388
70~74	2,428	1,775
75~79	3,058	2,168
80	3,738	2,550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 + 常見處置摘錄表

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總計高達101項特定處置

編號	常見處置項目	給付倍數
1	拔牙-複雜性，有縫合	0.5
2	囊腫摘除術(小) - <2公分	1.25
3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3
4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3
5	黃斑部雷射術	3
6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3
7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5
8	氣管支架置放術	10
9	心導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	20
10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二條血管	30
11	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40

##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3%，最低5.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保險之「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保險「住院」之定義：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